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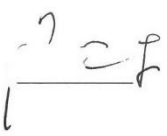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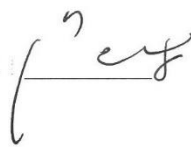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 嵘  陈晓云  吴 帅 
黄 娅  蔡景旺 

全体监事签名：

彭生根  黄少文  朱 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 嵘  吴文娟  欧阳小兵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银杉股份、发行人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情况报告书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验资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希会验字（2023）0032 号）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经办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银杉股份
证券代码	873469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C3011 水泥制造
主营业务	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4,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60,563
发行后总股本（股）	45,760,563
发行价格（元）	11.36
募集资金（元）	19,999,995.68
募集现金（元）	19,999,995.6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每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增资的股份发行无优先购买权。”

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60,563	19,999,995.68	现金
合计	-	-			1,760,563	19,999,995.68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城北文化广场东侧商务中心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备案情况：2019 年 4 月 30 日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774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设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C6AH1YXE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备案情况：2023 年 1 月 5 日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XZ89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在册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对发行对象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XZ895。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并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本次已确定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份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9,999,995.68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563	0	0	0
合计		1,760,563	0	0	0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账号：8115701012900290515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含有国资成分，其普通合伙人江西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孙公司，有限合伙人安福福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赣州工兴中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为国有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同时根据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相关投资作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a）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b）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发行对象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拥有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权。

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有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亦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蔡景旺	10,900,000	24.77%	675,000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2.73%	4,000,000
3	吉安市韩沛贸易有限公司	6,568,400	14.93%	4,000,000
4	徐庆花	3,420,100	7.77%	0
5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05,600	6.15%	1,333,334
6	李子源	2,000,000	4.55%	0
7	吴飞龙	1,854,000	4.21%	0
8	陈晓云	1,762,000	4.00%	1,621,500
9	吴文娟	1,190,000	2.70%	67,500
10	钱伟	1,000,100	2.27%	0
合计		41,400,200	94.09%	11,697,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蔡景旺	10,900,000	23.82%	675,000
2	上海裕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1.85%	4,000,000
3	吉安市韩沛贸易有限公司	6,568,400	14.35%	4,000,000
4	徐庆花	3,420,100	7.47%	0
5	南昌赣亨行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05,600	5.91%	1,333,334
6	李子源	2,000,000	4.37%	0
7	吴飞龙	1,854,000	4.05%	0
8	陈晓云	1,762,000	3.85%	1,621,500
9	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563	3.85%	0
10	吴文娟	1,190,000	2.60%	67,500
合计		42,160,663	92.13%	11,697,334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填列。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合并计算后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9,500	0.32%	139,500	0.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44,600	25.56%	11,244,600	24.5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173,066	45.85%	21,933,629	47.93%
	合计	31,557,166	71.72%	33,317,729	72.8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8,500	0.95%	418,500	0.9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91,000	6.12%	2,691,000	5.8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333,334	21.21%	9,333,334	20.40%
	合计	12,442,834	28.28%	12,442,834	27.19%
总股本		44,000,000	100.00%	45,760,563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5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新增募集现金 19,999,995.68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白水泥及熟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吴飞龙、黄娅和曾嵘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成为一致行动人，三方同意在涉及银杉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以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时达不成一致意见的，以简单多数决方式，按少数股权数服从多数股权数的原则确定表决意见。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4,000,000 股，曾嵘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26,4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20%，黄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3%，吴飞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9,6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6%。吴飞龙和黄娅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3.09%股份，同时，曾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娅任公司董事，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曾嵘、吴飞龙、黄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29%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45,760,563 股，曾嵘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26,4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7%，黄娅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5%，吴飞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59,6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97%。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39%的股份。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安福县福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56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3.85%。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嵘	董事长、总经理	558,000	1.27%	558,000	1.22%
2	蔡景旺	董事	10,900,000	24.77%	10,900,000	23.82%
3	黄娅	董事	0	0.00%	0	0.00%
4	吴帅	董事	0	0.00%	0	0.00%

5	陈晓云	董事	1,762,000	4.00%	1,762,000	3.85%
6	彭生根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朱杰	职工监事	0	0.00%	0	0.00%
8	黄少文	监事	836,000	1.90%	836,000	1.83%
9	欧阳小兵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吴文娟	董事会秘书	1,190,000	2.70%	1,190,000	2.60%
合计			15,246,000	34.65%	15,246,000	33.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04	0.54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1	3.55	3.85
资产负债率	57.64%	56.98%	54.0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www.neeq.com.cn）首次披露了《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根据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对《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第一次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修订、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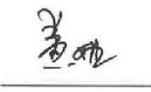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对《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的《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6），修订、补充部分用楷体加粗表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两次修订均不

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曾 嵘 黄 娅 吴飞龙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5日

七、 备查文件

- 1、《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2、《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5、《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6、《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第一次修订稿）》
- 7、《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8、《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9、《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10、《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11、《股票认购缴款单》
- 12、《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1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